

江阴二士

◆ 胡中柱

长江边上有座城,离扬州、镇江、南京不远,但似乎是被文人墨客遗忘的。王安石到过这里,没有留下佳句;辛弃疾在这里当过签判,但洋洋六百余首的《稼轩词》,无一与此地有关,他宁可去镇江北固山上慨叹“千古兴亡多少事,不尽长江滚滚来”或去南京(建康)赏心亭上“把吴钩看了,栏杆拍遍”;大旅行家徐霞客生于此,却吝惜地未写游记……

对了,这个城市叫江阴,是一个著名的军事要塞,故豪放之士认为它码头太小,嫌其局促,而婉约之士又憎其兵气太“冲”,不如扬州的风月情怀。一本《中国名胜词典》,留给江阴的,只有“徐霞客墓”这孤零零的一个词条,厚近2000页的《古今山水名胜诗词辞典》中没有一首有关江阴的作品——它实在太寂寞了。

但是,江阴实在不该忘记一个人,一个不屈被杀后葬在江阴炮台下山石湾的坟堆中,但不知是哪一座坟的江阴典史阎应元。这位抗清的民族英雄,在明末这个遍地降臣“文官三只手,武将四条腿”的黯淡而颓唐的时期,留下了一首“正气歌”。

一个典史,在今天讲究级别的官本位体系中,大约相当于正科级的县公安局长。在清军八旗24万大军兵临城下民族危亡之际,他率领三千壮士六万义民,拒敌于城下,碧血孤军,奋战81天,使清军铁骑损兵七万五千,折损三王十八将,套用一句民间豪语,是够本有赚了。城破之日,义民无一降者,幸存者仅老幼53口。

真是石破天惊的壮举,24万大军的围攻,81天的死守,而歼敌七万五千,这意味着阎应元把自己和全城六万余人都放在一座巨大的悲剧祭坛之上,用热血和生命作为牺牲,以供那生生不息、怆然傲岸的民族精神。在弹丸之地的江阴城,这么小的舞台上,毫无闪展腾挪的余地,又是力量悬殊的,不可能打赢的战争,悲剧性的结局在开始时就已注定。然而,阎应元以及卓越的军事天才把自己仅有的一点力量发挥到了极致,让对方付出了如此惨重的代价,这在古今中外的战争史上,都称得上是一个奇迹,当最后的结局降临时,倒塌的是江阴城楼,耸立的是悲剧英雄的傲岸塑像,不怪那个连李白杜甫都不放眼里的赵翼,对阎应元却是由衷的佩服,“何哉节烈伟男子,乃出区区一典史。”

可是阎典史的身后却十分寂寞,明史无其踪,清史稿无其名,比较同为南明英烈的史可法和张煌言,实不可同日而语,史阁部死后封忠烈公,扬州城外的梅花岭更是成万人景仰的圣地;至于张煌言,建祠杭州西湖南屏山下,与“日月双悬于氏墓,乾坤半壁岳家祠”鼎足而三,俎豆千秋。可是,张煌言除了和郑成功合兵,在南京附近攻占过三州二十四县之外,只是一直跟着鲁王东躲西藏。至于史可法,在青史上照耀千秋,“殉社稷只江北孤城,残山剩水,尚留得风中劲草。”稽之史籍,“扬州十日”纯属清军的杀人表演,真正的攻守战只有一天。当然,史可法不是军事家,可是督师帐下的十万人马居然如此不堪一击,也实在令人浩叹,如果扬州城上站立的是阎应元呢?可惜,历史无法假如。

中国人的文化崇拜,实在是大为根深蒂固了。阎应元无法与上述两位兵部尚书相比,除了位卑人微之外,文才欠缺也是重要原因。关云长如不能在灯下读《春秋》,恐怕难成武圣;岳飞倘没有《满江红》传世(尽管真伪有争议),名声不会如此之彰。同样原因,史可法面对多尔衮的劝降,一封《复多尔衮书》,雄文劲彩,让海内争传,而成千古最为著名之书信,更助了史阁部的名声;张煌言也是个文人,能写诗,写得相当不错,绝命诗“生比鸿毛犹负国,死留碧血欲支天。”慷慨凛然,大气磅礴。在杭州临刑前,遥望城隍山一带,长叹“好山色”,从容就戮。于是,张苍水似乎并非走上断头台,而是走入西湖山水为代表的中国文化之中。生前忠义,死后名节都有了,对于一个中国



▲ 阎应元塑像



▲ 《阎应元抗清》连环画封面



▲ 《阎应元抗清》连环画选页



▲ 徐霞客画像

文人来说,还能有更好的追求吗?何况又死在如许湖光山色之中,可以实现他与“日月双悬于氏墓,乾坤半壁岳家祠”并立而三的风愿,称得上上求仁得仁,无怨无悔了,如此诗化的死法,难怪后世文人要传之为佳话了。

反观阎应元,除了在城墙对着劝降的清将说的一句“自古只有降将军,无降典史”外,只有在临刑时大呼的“速杀我”了,不乏豪放大气,威武不屈。然而,这两句大白话,让写史的文人如何渲染?在这些文人的眼中,淋漓的血色是比不上墨色飘逸潇洒,他们永远搞不懂,“批判的武器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于是,阎应元在小石湾自然寂寞地沉默着,是一种探险,一种事业,他是带着一种殉道精神来进行对名山大川的寻访的,历数艰难险阻,有时是在冒生命之险,最后,差不多也是以身殉殉。

江阴一城,能有此一文一武二士,照耀在中国文学史和战争史上,也足以自豪了。

制艺,故一次应试失败,便再也不想走皓首穷经的科举之路,而开始了他的向往已久的“问奇于名山大川”的游历生活。自22岁开始出行,30多年间,东渡普渡,北达燕冀,南沙闽粤,西北登太华,西南到点苍、鸡足山。足迹及于今江苏、浙江、山东、河北、山西、陕西、河南、安徽、江西、福建、广东、湖南、湖北、广西、贵州、云南16个省,及京津沪等地。自1640年(崇祯十三年)他在云南丽江境内身染重病,被人送回家乡江阴,次年去世,终年55周岁。

如前所述,徐霞客不但是地理学家,更是一杰出的文学家,他的名山游记成为写景的经典佳作,被古今的游记集选本多次收入。记麻叶洞探险、湘江遇盗,南宁与静闻决别、鸡足山顾仆逃诸篇,情节生动层次跌宕、描写细腻、情深意切,是叙事散文的名篇。《随笔二则》、《近腾诸彝说略》等专篇,揭露大胆,议论中肯,切中时弊,为议论之佳作。《江源考》、《盘江考》逻辑严密,结构严谨,属考证文章典范。之于他的诗,当时就以“词意高妙,备极诸长”而受到如黄道周等名家的激赏。

游记文学,是以山水景物为中心题材和主要描写对象的散文作品,徐霞客在这方面之所以成就极大,是因为“身即山川而取之”,从来不畏艰难地身临其境,从而绘画出大自然的千姿百态。安徽黄山,自唐代以后,名声渐大,但山势险峻,攀登殊难,尤其是作为黄山三大主峰之一的天都峰,早徐霞客半个多世纪的旅行家罗洪光只能在黄山脚下,留下“何年白日骑鸾鹤,踏碎天都峰上云”的憧憬但无法登临绝顶,徐霞客则“至天都侧,从流石蛇行而上,攀草牵棘,石块丛起则历石坎,石崖侧削则援崖。……每念上既如此,下何以堪?经亦不顾,历险数次,遂达峰顶。”更难能可贵的是,他登上天都峰顶时,看到“万峰无不下伏,独莲花与抗耳”;能登上莲花峰顶时,只见“四望空碧,即天都亦俯首矣”,以目测得出莲花峰高于天都峰的正确结论。由于有了这样的经历,他以后说的“登黄山则天下无山,观止矣!”“五岳归来不看山,黄山归来不看岳。”众人均奉为圭臬。又如贵州白水河的九级瀑布,由于人迹罕至,前人游记少言及,而徐霞客则不远万里而来,先是“遥闻水声轰轰”继而见“横白阔数丈,翻空涌雪”,“满溪皆如白鹭群飞”,然后峰回路转,“路左一溪悬捣,万练飞空,溪上石如莲叶下覆,中劔三门,水由叶上漫顶而下,如蛟纳万幅,横罩门外,直下者不可以丈数计,捣珠崩玉,飞沫反涌,如烟雾腾空,势甚雄丽。所谓‘珠帘钩不卷,岳练挂遥峰’,俱不足以拟其壮也。……余所见瀑布高峻数倍者有之,而从此无阔大者”,这等写法,简直可以拍电影取分镜头了,而且不仅以清健雄奇的笔调,描摹了黄果树的神奇,更以丰富的游历经验断定其为海内第一的大瀑布,这个结论迄今也没人反对。

此外,徐霞客非常喜欢云南,在他笔下的洱海碧波,点苍白雪和春城的滇池太华山,无不具备独特的魅力,不是亲身经历,是决然写不出来的。不像那位名声很大的韩愈文政公,一辈子没到过桂林,却大写桂林山水是“水为流苏带,山作碧玉簪”。未免为识者所笑,这也给了后人一个重要的启示,“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

徐霞客的游历绝非现代人所想象的那种悠然休闲的旅游,而是一种探险,一种事业,他是带着一种殉道精神来进行对名山大川的寻访的,历数艰难险阻,有时是在冒生命之险,最后,差不多也是以身殉殉。

江阴一城,能有此一文一武二士,照耀在中国文学史和战争史上,也足以自豪了。

江阴一城,能有此一文一武二士,照耀在中国文学史和战争史上,也足以自豪了。

赵翼《廿二史札记》说:“探异闻入史传,惟《晋书》及《南》《北史》最多。”他举了一些例子:石虎时,太武殿所画古代贤人像忽然变成胡人,过了十余日,画中人的头都缩入肩膀中。干宝父亲去世,他母亲生性妒忌,将干宝父亲平日宠爱的一婢女推入墓中。后十余年,干宝的母亲去世,开墓合葬,发现那个婢女伏在棺上,好像活着,后来苏醒过来,说干宝父亲常给她她饮食,在地下过得也不坏。此婢女后来还嫁人生子。陶侃母亲去世,陶侃服丧在墓下,忽有二客来吊唁,不哭而退。二客服饰鲜洁,陶侃知道二客不是一般人,跟随走近,只见双鹤飞而冲天。

这些荒诞的故事都进入了正史,可见进入历史包括进入正史的未必是信史。读史多了,发现不少脍炙人口、传颂千古的故事的真实性都十分可疑。如小学时读过周处除三害的故事,说周处年少时,凶猛强悍,为乡里所患。后来他上山射杀白额虎,又入宜兴某江中与蛟搏斗,与蛟周旋三天三夜,终于杀死了蛟。周处上岸后,发现人们都称庆,以为“三害”都已除去。他们把虎、蛟与周处一起看成“三害”,这事对周处刺激很大,于是他就去找陆机、陆云兄弟请益,改过自新,终于成为名臣。这个故事,人们津津乐道,我以前也并不怀疑它的真实性,后来因为搞些名物学的关系,觉得周处除害的故事恐只是传说而已。周处向二陆请益,后人已指证非事实,且不说。周处上山射虎,下水杀蛟,蛟是什么?谁见过?蛟又称蛟龙,与龙一样,乃是虚无缥缈的传说中的动物,传说蛟龙能兴风作浪,但江河里哪有什么能兴风作浪的蛟龙?蛟龙既不存在,又哪会有周处与蛟龙搏斗三天三夜的事呢?这显然是一个传说。

影响更大的“嗜痂之癖”的故事可能也不是事实,《南史》与《宋书》都说南朝宋时人刘邕喜欢吃别人身上的疮痂,以为味似鳃鱼。后来因此而称怪癖的嗜好为“嗜痂”。世上的口味纵然有所不同,但古人说,口之于味,有同嗜焉。口味的相同、相近总属主流,所以喜欢吃人家身上疮壳的事未必真有。

刘邕是刘穆之的孙子,刘穆之乃刘宋王朝的开国大功臣,生前曾任侍中、司徒,总揽朝政,死后封为南康郡公。刘邕袭爵南康郡公,虽无德无能,地位却甚高,像刘邕这样的贵人,即使真的“嗜痂”如命,大约也会讳莫如深,不至于津津然宣称痴味如鲍鱼,美不可言。这样的奇嗜于他的名声未必有利,所以刘邕的“嗜痂”可能出于他人所述。而如此言说,盖有深意存焉。与“痴壳”相联系的,常常是折磨拷打,有折磨拷打,则必有创伤,创伤将痊愈所结的疮壳,有的地方叫疮盖。我估计“嗜痂”的刘邕是个残暴凶恶之人,欺压、鱼肉下属及百姓,等闲加人考掠,很多无辜者被他打得体无完肤,此人乐此不疲,人们对他的“嗜痂”深恶痛绝,但在那个时代,人们不能直言其恶,遂流传说他“嗜痂成癖”。这与今人说某人为“吸血鬼”实同一旨意,某人未必真嗜血也。本来只是猜想,谁知查《南史·刘穆之传》所附的刘邕传,却觉得这样的可能性极大:

《刘邕》尝诣孟灵休,灵休先患灸疮,痂落在床,邕取食之。灵休大惊,痂未落者,悉剥取拾。邕去,灵休与何劭书曰:“刘邕向顾见啖,遂举体流血。”

这段话很富戏剧性,说刘邕到孟灵休家,去干什么?没有交代,但未必是一般的探望或视疾。孟灵休因针灸治病的关系,体有痂壳,且痂壳有脱落于床上者。这时惊人的事件发生了,刘邕径直拿了床上的痂壳就往嘴里送,看得孟灵休目瞪口呆。《宋书》在“灵休大惊”后,有刘邕对迷惑不解的孟灵休的解释:“性之所嗜。”他轻描淡写地说了句:“这是我的嗜好罢了。”为了让刘邕饱餐美食,孟灵休竟将未愈合的痂壳也剥下,让刘邕享用,而自己则搞得鲜血淋漓。事后他写信给朋友何劭说:“不久前刘邕到我家,我招待了他,弄得我浑身流血。”

从《南史》与《宋书》的记载看,刘邕到孟灵休家大吃痂壳,并非孟灵休之叙述,他只说刘邕到他家后“见啖”,弄得他浑身出血,并未涉及吃痂壳之事。然则孟灵休此语,可能是一种形容,一种曲笔,形容因刘邕之光顾,要招待可能还有不得不赠送的缘故而弄得他才穷力竭,遍体鳞伤,从而表示他的不满与愤慨。直到今天,人们还用“出血”形容金钱的付出。后来人们因孟灵休此信,讹传刘邕大吃孟的痂壳。刘邕之嗜食痂壳,约蕴含他的真实意思,大约是他对属下及百姓的考掠敲剥,不仅孟灵休,你看《南史》不是说“南康国吏二百许人,不问有罪无罪,递与鞭,疮痂常以给膳。”因为南康国相曾经得罪过他,那里的大小公务员不管有罪没罪,被他打个遍,他们的疮痂也被他吃个遍。

刘邕的不得人心,还在另一个故事中得到表现:当时有个人叫王欣之,曾任南康国相,当时规定,国相、内史须向国主称臣,而南康国主是刘邕。后来向国主称臣的规定被取消,国主与相、内史等规定为只是上下级关系。王欣之素来看不起刘邕,离任后,一次他与刘邕一起参加朝廷的元旦聚会,刘邕嗜酒,对王欣之之说:“卿昔尝见我,今不能见功一杯酒乎”王欣之效法亡国之君孙皓所作歌体回答:“昔为汝作臣,今与汝比肩。既不劝汝酒,亦不顾汝年。”意为:“我从前作你的臣子,现在与你地位相当。我既不会给你敬酒,也不祝你长寿。”王欣之在大庭广众之间公然奚落刘邕,自然是出于对刘邕的轻视,从《宋书》《南史》的本传看,刘邕其人,劣迹斑斑,王欣之不给他什么颜面,也可以理解。

《南史》《宋书》传刘邕,寥寥二百余字,除了到孟灵休家大吃痂壳;遭王欣之奚落事;及南康国的公务员二百来人,不管有罪无罪,被他打遍外,就说他“所至嗜食疮痂”,走到那里疮痂吃到那里,实际说的是此人到那里,那里的人们就蒙受考掠敲剥,遭受深重的苦难,这个人的丑恶凶残可想而知,人们盛传他有“嗜痂之癖”,较之说他是“吸血鬼”,更为形象贴切。此人因此也就臭名大著,被永远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了。

「嗜痂之癖」说真相

◆ 尹荣方

给膳。”

因为南康国相曾经得罪过他,那里的大小公务员不管有罪没罪,被他打个遍,他们的疮痂也被他吃个遍。

刘邕的不得人心,还在另一个故事中得到表现:当时有个人叫王欣之,曾任南康国相,当时规定,国相、内史须向国主称臣,而南康国主是刘邕。后来向国主称臣的规定被取消,国主与相、内史等规定为只是上下级关系。王欣之素来看不起刘邕,离任后,一次他与刘邕一起参加朝廷的元旦聚会,刘邕嗜酒,对王欣之之说:“卿昔尝见我,今不能见功一杯酒乎”王欣之效法亡国之君孙皓所作歌体回答:“昔为汝作臣,今与汝比肩。既不劝汝酒,亦不顾汝年。”意为:“我从前作你的臣子,现在与你地位相当。我既不会给你敬酒,也不祝你长寿。”王欣之在大庭广众之间公然奚落刘邕,自然是出于对刘邕的轻视,从《宋书》《南史》的本传看,刘邕其人,劣迹斑斑,王欣之不给他什么颜面,也可以理解。

《南史》《宋书》传刘邕,寥寥二百余字,除了到孟灵休家大吃痂壳;遭王欣之奚落事;及南康国的公务员二百来人,不管有罪无罪,被他打遍外,就说他“所至嗜食疮痂”,走到那里疮痂吃到那里,实际说的是此人到那里,那里的人们就蒙受考掠敲剥,遭受深重的苦难,这个人的丑恶凶残可想而知,人们盛传他有“嗜痂之癖”,较之说他是“吸血鬼”,更为形象贴切。此人因此也就臭名大著,被永远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了。

赵翼说那时的史书好采异闻入史传,《南史》《宋书》之传刘邕“嗜痂”,大约也是采用的传说,但这样的传说与《廿二史札记》中所载的异闻还是有些不同,从中我们可以了解传主的真实面目。